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有關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前公佈。

補充協議

於2016年2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麥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該補充協議，藉此對該文據 (包括可換股債券條件)作出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日修訂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八週年日。

一般事項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及該等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推薦建議、(iv)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根據前公佈所公告將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提示注意

由於完成該等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不一定可達成，因此，該等交易不一定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月27日有關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前公佈(「**前公佈**」)。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用詞與前公佈具有相同定義。

補充協議

於2016年2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麥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該補充協議，藉此對該文據 (包括可換股債券條件) 作出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日修訂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八週年日。

除上文所述外，該協議、該文據以及可換股債券條件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簽訂補充協議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的三年期延長至八年期將容許債券持有人於較長的兌換期內兌換可換股債券，從而鼓勵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限期前兌換為股份。此外，若債券持有人於兌換期內不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僅於可換股債券於 2024 年的到期日才需要償還該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訂立該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及該等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推薦建議、(iv)該等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根據前公佈所公告將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提示注意

由於完成該等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不一定可達成，因此，該等交易不一定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6 年 2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